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和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,006.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4月12日